

相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号）要求，现发布《淮北市相山区人社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文件、统计数据、规划财务、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等信息。认真落实“应公开尽公开”要求，全面梳理各类政府信息，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做到规范化、系统化公开政府信息。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72条，其中包括：政策法规19条，重大决策预公开9条，规划计划2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67条，建议提案办理4条，机构领导12条，机构设置1条，人事信息38条，财政资金39条，应急管理10条，行政权力运行59条，“双随机一公开”3条，招标采购8条，政策解读15条，回应关切14条，监督保障3条，“三大”攻坚战5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及重点民生领域164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相山区人社局未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相关方面的请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发布完整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务信息管理制度，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高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结合我局人社实际工作内容，完善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及人事招考信息等重点栏目内容，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细化分解政务公开事项，将责任落实到各个科室，确保相关信息准确发布，为群众提供了解信息渠道。

（五）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信息发布情况条例，对照政务公开目录逐条自查发布信息，查看信息是否及时发布，信息发布栏目是否正确，信息是否重复发送。每季度认真研究第三方测评结果，对扣分项目进行整改，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不断提高我局政务公开的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在服务群众方面取得了进步，但依然存在不足：**一是缺乏时效**，信息更新不够及时，政策更新不完善；**二是缺乏互动**，与老百姓相关的问答栏互动回复少；**三是缺乏认识**，对工作人员的培训不够全面，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较为薄弱。

改进情况：一是**及时发布信息**。对社会热点，重大事件积极回应，及时发布后续动态。二是**倾听重视民意**。充分利用新媒体，回应群众问题，彰显办事诚意。三是**增强业务能力**。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公开意识，明确工作目标与计划，激发工作人员的经营动力，将政务公开作为我局的重要工作内容，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准确，认真抓好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